

采购需求和采购项目

实施计划

**采购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的必要性**

填写说明：采购货物或服务及用途简介。

**二、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填写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得出现《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泉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财采〔2022〕125号）中列举的问题。

**（一）技术要求（可另附）**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2）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3）质保期：投标人所供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保证免费质保期至少为 12 个月。投标人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3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4）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投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检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投标人应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投标人应提供与该系统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系统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5）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应用咨询、技术帮助及维护；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投标人需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以成本价提供。

（6）培训：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及使用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与保养技术的培训。

**2.付款要求**

（1）付款：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100%货款。

（2）投标人、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投标人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3.项目交付时限**

签订合同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四、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填写说明：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如采购进口产品报财政部门核准安排。

**五、采购组织形式**

填写说明：根据规定选择政府集中采购或学校集中采购。

**六、委托代理安排**

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

**七、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填写说明：分包要求应载明是否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

填写说明：除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外，有其他具体要求请逐项列出。

**九、采购方式**

填写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按规定选择采购方式。

**十、竞争范围**

填写说明：本项填“公开招标方式邀请供应商”。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用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约2%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十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参照学校合同范本。

**十三、定价方式**

总价合同。

**十四、履约验收方案**

填写说明：以下为参考范本，请根据项目实际进行修改。

（一）验收标准

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二）验收程序

1、出厂检验：投标人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投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并负责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最终验收：设备在安装地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3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风险管控措施。**

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执行。

**十六、评审规则**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按以下要求描述评分方法。**

**货物类价格分区间为30-60分，商务分不超过15分；服务类价格分不低于10分，商务分不超过25分。**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无。

（3）每个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F1＋F2＋F3＋F4（若有），其中：F1指价格因素得分、F2指技术因素得分、F3指商务因素得分，F1＋F2＋F3的满分合计为100分，F4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①F1为价格因素得分，满分为 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按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此项为货物标，服务标不参与此政策。）** |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采购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②F2为技术因素得分，满分为 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技术响应情况 |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 分，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的技术参数（共 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分（合计 分）；其余技术参数(共 项)有不响应或者负偏离的每项扣 分（合计 分）。本项满分 分，正偏离不加分。 |
| 技术参数优于情况 |  | 技术评分项设置优于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加分，非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不得设置评分项。每个评分项请写出与之对应的技术参数的序号和内容。 |

③F3为商务因素得分，满分为 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评分项分值设置不高于3分）** |
| **1** |  | 售后服务：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2** |  | 业绩经验：根据投标人 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标的的案例进行评分，每个案例 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
| **3** |  | 其他商务评分条款。 |

**注意事项：**

**1、技术商务每个评分项分值设置不高于3分，项内分值差按等值分布。**

**2、技术商务评分方法不得出现《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泉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财采〔2022〕125号）中列举的问题。**